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警察局(資訊室)
承辦人：代理股長曾銘忠
電話：2120800#9428
電子信箱：sameul@kmp.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警資字第110330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警察局「高雄讚警管家LINE官方帳號」(以下稱本局官方帳號)宣傳單暨「新增功能-雄警保護您」使用說明各1份 (40101782_11033024400A0C_ATTCH2.jpg、40101782_110330244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高雄讚警管家LINE官方帳號」(以下稱警察局官方帳號)宣傳單暨「新增功能-雄警保護您」使用說明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宣傳市民朋友周知，並踴躍加為好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守護本市民眾(婦幼)人身安全，特於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新增「雄警保護您」警政服務功能，透過民眾自行同意公開上傳定位紀錄及搭乘車號資訊於警察局官方帳號後端留存，或透過手機將現場狀況照相上傳，在民眾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亦可按下緊急按鈕撥打110報案專線電話啟動救援機制，透過警察報案系統連線服務，即時掌握定位予以救援，擴大服務安全網，進而建立更安全、安心的乘車環境。

二、警察局官方帳號加入方式：

(一)啟動LINE APP-主頁-搜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按+加



入。

(二) 啟動LINE APP-主頁-加入好友-搜尋-ID：「@sdx5995w」

-按+加入。

(三) 啟動手機照相掃描宣傳單上 QRcode碼方式加入。

(四) 直接點選連結 <https://line.me/R/ti/p/%40sdx5995w>

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好友。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



裝

訂

線

